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88號

原告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宇霖

訴訟代理人 林聖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羽昊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433萬7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81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查報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、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